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收购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限公司 51%股权。该交易属于公司进行主营业务地域性拓展的正常交易。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限公司标的股权参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我们事前对关于收购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关于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该交易属于公司进行主营业务地域性拓展的正常交易。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标的股权参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适当，假设前提合理。我们事前对关于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所剩余募集资金拆分为两部分资金使用，分别用于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我们事前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从浩瑞”）、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景从东方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0.01 亿元，其中景从浩瑞作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7 亿元，东方时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7000 万元，剩余出资由基金向其他投资者募集。我们事前对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以其持有的云南东方时尚 61.4306%股权为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最终以借款协议为准)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云南东方时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有股权比例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我们事前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7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7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7年12月27日